国家卫计委解读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相关规定表示——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内涵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记者 吴佳佳

视点

今年1月1日，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施行。5日，《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印发，这是在最高立法机关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出修改后，国家就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作出的进一步规定。11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计委相关负责人对政策进行了解读——

“我国总人口在未来几十年还将继续增长，预计2030年前后达到14.5亿左右的峰值，到本世纪中叶，人口总量仍将保持在13.8亿人左右，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根本改变，必须长期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保持适度的人口规模。”1月1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重大决策，这是对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一次重大调整。为保障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要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做好政策衔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

现在实施全面两孩并不晚

现在有舆论认为，全面两孩政策出台时间过晚。对此，王培安说，全面两孩政策的调整是基于人口发展内部结构的变化，全面两孩政策出台以后，到2030年左右对老龄化的程度会缓解两个百分点左右；对劳动力的供给，也会产生0.5%左右的正效应，到2050年增加3000多万劳动年龄人口。总体来讲，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条件成熟、时机适宜。

“我国曾组织过规格高、规模比较大的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其中的一项成果提出，国内的总和生育率保持在1.8左右比较合适。这是基于中国人口的现状，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和资源环境相协调的水平。对生育政策，中国在逐步进行调整和完善。2008年，当时的人口计生委组织专家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生育政策调整‘三步走’的思路，第一步就是‘双独’两孩，第二步是单独两孩，第三步是全面两孩。”王培安介绍。

从劳动力的角度，王培安分析，现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也是一个比较适宜的时期。目前，中国正处在劳动力比较充裕的时期，2015年有10亿劳动力，再过5年还有9.9亿劳动年龄人口，到2030年还有9.58亿的劳动年龄人口，到2050年仍有8.27亿的劳动年龄人口。现在的劳动力问题是总量过剩、结构性短缺，所以在未来几十年，中国面临的第一个矛盾不是劳动力数量问题，而是要提高整体劳动力的素质。

从社会抚养负担来看，王培安指出，根据国际上通行的一个指标，抚养比50%以内都还属于人口红利期，我国2014年人口的总抚养比是36.2%，抚养负担最低的时候是2010年，为34.2%，我们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还处在比较充裕的人口红利期。归纳起来，中国现在还处在劳动年龄人口比较充裕、人口抚养负担比较轻、育龄人群开始减少的时期，这样一个时期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是适宜的。

计划生育还将长期坚持

“《决定》强调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长期性，坚持基本国策的长期性是基于国家的人口国情所确定的。”王培安说，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环境容量有限、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因此，长期坚持计划生育起码是20年、30年。

王培安指出，尽管少生优生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生育观念的主流，但是同时还存在少生和多生并存、不生和超生并存的现象。生育意愿调查显示，大城市的生育意愿明显偏低，小城镇特别是农村地区生育意愿高。比如四川省是个人口大省，计划生育起步早、基础好，效果也相当好，这是总的情况，但是四川的凉山地区，现在生三四个孩子的还比较多，生五六个的都有，所以说还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王培安介绍，过去长期主要关注人口数量，现在基本国策的内涵已经发生了变化，叫做总量调控、素质提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过去政府管理为主，现在提倡家庭有计划、负责任地安排生育，而且强调要做好服务管理，比如取消二孩审批，做好孕前、孕中、孕产和小孩出生以后的全程服务。王培安称“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就不是10年、20年、30年能够涵盖的，它是与时俱进的”。

费用征缴不“翻烧饼”

很多人关心在放开全面两孩之前超生的孩子如果还没有缴纳社会抚养费，是否还要继续征缴。对于这个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司长杨文庄表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以后，社会抚养费作为政策外生育的一项限制措施仍需继续坚持。对于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之前，也就是2016年1月1日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已经依法处理完成的应当维持处理决定，不能“翻烧饼”；尚未处理或处理还不到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地方人大、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办法，依法妥善处理。

此前，媒体报道，由于计划生育造成了全国1300万的黑户问题。杨文庄回应说，黑户的成因是很复杂的，国家明确要求禁止把计划生育跟落户挂钩。下一步国家卫生计生委将根据刚刚通过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精神，指导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把计划生育政策与户口登记脱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经过公安部门这几年集中清理，2010年发现的1300万人没有户口的问题绝大部分都已解决。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以前自愿只生一个孩子，却还没有申领独生子女奖励费的，还有机会享受吗？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司长张春生说，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之前，如果一个家庭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但是又没有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各省都有相关规定，可以根据省条例、有关规定去补领，并且可以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依法享有相关奖励和扶助优待等政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之后，根据《决定》，自愿只生一个子女的家庭，国家就不再奖励，并且不再发放相关的证明，同时也就不享受以往的相关政策。

延伸阅读

北京将新增配偶陪产假等福利

本报北京1月11日讯 记者吴佳佳从北京市卫生计生委获悉：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北京符合全面两孩政策、可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常住育龄妇女数量约增加236万人，北京年度出生人口总量将达30万人。北京将取消晚婚晚育、生育间隔相关规定，并将增加符合规定生育的计划生育奖励假、配偶陪产假等福利待遇。

据测算，北京市符合全面两孩政策的常住育龄妇女数量约增加236万人，预计2017年至2021年间，将累计新增常住出生人口58万人，年均新增出生人口约11万人。

此外，北京还将加快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配套规章，取消晚婚晚育、生育间隔规定，完善再生育政策；增加符合规定生育的计划生育奖励假、配偶陪产假等福利待遇。同时，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政策实施前后奖励和社会制约制度的衔接。

肉价连续5周回升，生猪存栏量连续4个月增加——

猪肉价格进入新一轮上涨周期了吗

本报记者 黄俊毅

据农业部监测，全国猪肉价格自去年12月第1周开始，至今已连续5周回升。鉴于此前价格连续11周下跌，行业里一些人士认为猪肉价格将启动新一轮上涨周期。那么，全国猪肉价格新一轮上涨周期来了吗？

新闻深一度

- 近期猪肉价格持续上涨，既有节日消费旺季的因素，也有雾霾、雨雪等天气影响生猪出栏和贩运的因素，还有一定的人为操控因素
- 未来猪肉供应将恢复性增长，猪价春节前可能震荡回升，但涨幅有限。如果猪肉进口量继续保持高位，不排除消费旺季猪价下跌

“近期猪肉价格持续上涨，是因节前消费增加和雨雪天气影响生猪运输所致。”农业部市场预警分析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国际情报研究室副研究员朱增勇说。价格上涨一般是供给不足造成，但据农业部监测，最近4个月，我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屠宰量月环比持续增加。比如去年11月份，屠宰量为1891.51万头，环比增长4.1%。但按往年规律，元旦、春节临近，猪肉消费都会提振猪价。另外，12月份以来，北方地区出现大范围雾霾、雨雪天气，生猪出栏和贩运都受到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猪价上涨。

2015年12月份，北京新发地日均上市白条猪2030.26头，比11月份的2043.27头减少0.64%。按照往年正常规律，随着节前消费需求的增长，白条猪日均上市量会增加。包括毛猪供应偏紧的2011年在内，历年12月份上市量均超过11月份。“2015年12月份日均上市量环比下降很不正常。”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说。

“猪肉价格高位上涨，存在一定的人为操控因素。批发市场销售的白条猪，要由经过验收合格的屠宰厂挂钩供应。比如华北某著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只有8个挂钩屠宰厂。屠宰厂很容易形成价格联盟，通过控制上市量来操控价格。”业内一位专家说。

生猪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猪粮比价持续上升，12月份第一周为7.71：1，最后一周达7.87：1。“去年8月出栏一头250斤毛猪能赚700元，现在每头利润已经涨到900元。”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莲花村养猪户黄鹏程说。

生猪养殖盈利水平继续提高，养殖者纷纷扩大规模，散户也开始入市。黄鹏程是兽医，有8头母猪，自繁自养。原来计划以后只养“半年猪”——每年正月猪肉消费淡季猪价最低时补栏，7、8月份消费旺季时顺时出栏。这样做的好处是，在传统上行情好的上半年能多赚钱，行情偏弱的下半年可避免亏本。眼见行情不错，他把原本打算全部卖掉的65只猪仔现在都留着自己养。

目前，国内集贸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与猪肉主要出口方欧盟比，价差每斤达六七元，比去年同期扩大了80%左右。海关数据显示，去年1至11月份，我国猪肉进口68.17万吨，同比增34.2%。其中仅11月份，猪肉进口量就高达8.3万吨，同比大增90.2%。进口增幅呈加速扩大之势。

“从全国来看，受生猪存栏连续4个月增加影响，春节前生猪供应量有望较前期继续增加。最近两个月猪肉进口大幅增加，将会显著抑制猪价的持续回升。综合来看，消费季节性回升，未来猪肉供应将恢复性增长，猪肉进口显著增加，猪价春节前可维持震荡回升趋势，但涨幅有限。如果猪肉进口量继续保持高位，不排除消费旺季猪价弱势下跌。”朱增勇说。

热点点击

北京暂停投资类企业登记注册

正研究制定新的监管措施

本报北京1月11日讯 记者余颖从北京市工商局获悉：近日网上流传的北京暂停投资类企业登记注册的消息属实。据了解，官方通知主要针对当前P2P、非法集资等乱象，且只是短期措施。目前，北京市工商局正研究制定新管理规定，新规出台后将重启投资类企业登记注册。

1月9日，网上流传一份落款为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处的通知称，暂停核准包含投资、资产、资本、控股、非融资性担保等字样的企业和个体户名称；暂停登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投资类经营项目。记者了解到，这份通知确实存在，目前北京市已暂停投资类企业登记注册，但1月9日通知下发前已核准名称的此类投资类企业仍可办理登记注册。

针对这一通知，不少业内人士都将其解读为全面收紧私募注册。根据2015年11月23日基金业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相关字样，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可见，北京市的通知出台后，私募基金注册的确将受到限制。

据记者了解，通知出台主要是针对当前的P2P、非法集资乱象。近年来，P2P快速发展，导致行业风险激增，而配套监管又滞后无力。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底，累计P2P问题平台达到1263家，行业累计平台数量达到3858家（含问题平台）。因此，2015年12月28日银监会等部门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对网贷金融平台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北京此次暂停投资类企业注册有为制定新监管措施留出时间的考虑。此前，重庆、深圳、上海等地也已暂停互联网金融等金融类公司的注册登记。

不过，记者从国家工商总局了解到，北京市工商局的通知是一地行为，并不是全国工商系统的统一部署。随着简政放权和商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事登记仍将放开。

广东去年破获地下钱庄案83起

涉案金额达2072亿元

本报广州1月11日电 记者张建军报道：今天，广东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据介绍，2015年广东共破获地下钱庄案件83起，已破案件的涉案金额高达2072亿元。

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局长黄守应说，广东对外贸易发达，资金流动频繁，又处在毗邻港澳的特殊地理位置，因此地下钱庄犯罪情况较为突出。据介绍，广东的地下钱庄主要分布在深圳、珠海、广州、东莞、佛山等珠三角沿海地区及部分侨乡，钱庄多为家族、团伙作案或公司化经营，核心人员均为宗亲或相熟的同乡人员，且大部分与香港、澳门或台湾等地有联系。

另据了解，目前广东的地下钱庄主要有3种类型：第一种是传统的现金交易和跨境汇兑型；第二种是资金不出境，境内外资金池对敲完成交易；第三种是虚构贸易背景实施骗汇或直接把人民币转出境外。

微聚焦

专家研讨“十三五”如何开局——

激发经济新动能至关重要

本报记者 祝惠春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如何开好头、起好步，如何激发驱动发展的新动能？1月10日，在由中国经济时报社主办的第七届中国经济前瞻论坛上，与会嘉宾纷纷就如何激发经济新动能建言献策。

“民营经济是有效破解经济发展动力不足、活力不强的关键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说。他表示，虽然2015年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在很多方面都得以改善，但也要看到，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依然存在。运营成本、利息支出等综合成本的上升，已成为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首要因素。为此，他建议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李伟看来，创新是经济发展的首要动能。他认为，激发新动能最关键的是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要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搭建开放广阔的创新平台，形成有效激励的政策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创新不能仅靠市场这只手，还需要发挥好政府作用，特别是要发挥好政府在统筹科技创新资源中的作用，形成巨大的创新合力，力争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取得关键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经济增长的动能，要从原来靠投资转向靠效率提高，其中的核心问题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当前，质量和效率提高还存在着不少体制机制性障碍。比如，把GDP增长看成是政绩的主要指标，又比如，各级政府拥有太多的资源配置权力，等等。只有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才能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本版编辑 胡文鹏